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好上好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77.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90.7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33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74,690.79</b>	<b>74,690.79</b>	—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属性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合计		<b>74,690.79</b>	<b>74,690.79</b>	—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9,794.5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9,836.7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2025年9月

2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359.0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予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 三、前次及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鉴于前次审议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该协定存款不得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洋

\_\_\_\_\_

王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